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6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嘉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嘉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嘉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。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告訴人徐嘉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其中8,900元業經告訴人領回等情，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2至43、5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就未返還告訴人之3,10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=3100）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郭子竣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277號

22 被 告 徐嘉偉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**犯罪事實**

28 一、徐嘉偉於民國113年7月28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於廖世豪位於  
29 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住處飲酒，見廖世豪所  
30 有皮夾置放於客廳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  
31 意，趁廖世豪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皮夾內現金新臺幣1萬

01 2,000元得手。嗣廖世豪察覺遭竊詢問徐嘉偉，徐嘉偉坦承  
02 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廖世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嘉偉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  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世豪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  
07 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 
08 稽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4 檢 察 官 吳明嫻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7 書 記 官 劉丞軒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參考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